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24 日第 771/E591/V/GPAL/2015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再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特區政府一直予以高度關注，並正考慮透過修法規定相關非居民於入境時須具備以工作為目的入境的證明文件方獲發有關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由於有關事宜涉及外地僱員的輸入及逗留許可的批給要件和程序，故本局正與人力資源辦公室及治安警察局就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管理問題，積極進行研究及討論，並參考鄰近地區的規定，務求完善現行的相關制度及切實回應社會各界的訴求。

另外，本局現正就《聘用外地僱員法》進行檢討及修訂，並已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介紹相關的修法框架，故此，對於質詢中提及加大對非法工作者的處罰力度的問題，本局會持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按社會實際情況對法律內容進行全面的審視及分析研究，以完善現行的制度。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